



判決摘要

黃浩銘 訴 律政司司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9 年第 2124 號；[2020] HKCFI 1132

裁決 : 批准司法覆核許可申請；駁回司法覆核申請
聆訊日期 : 2020 年 4 月 28 日
判決 / 裁決日期 : 2020 年 6 月 10 日

背景

1. 申請人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期間多次被刑事定罪，每次判處的監禁刑期均超逾 3 個月。¹
2. 依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9(1)(e)(i)條、《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1(1)(e)(i)條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3(1)(e)(i)條(統稱“**受挑戰條文**”)，任何人因犯任何罪行而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刑罰門檻**)，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的日期後的 5 年內(**喪失資格限期**)舉行，該人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喪失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或鄉郊地區的鄉郊代表的資格(統稱“**受挑戰措施**”)。
3. 鑑於申請人被刑事定罪，按照受挑戰條文，他會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喪失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或鄉郊代表的資格，直至 2024 年 4 月 8 日為止。
4. 在本申請中，申請人尋求法庭宣告受挑戰條文牴觸《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被選舉權)及 / 或《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參與政事和被選的權利)，因此屬違憲、無效及不具作用。

¹ 首先，在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4 年第 3658 號一案中，申請人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終審法院其後於 2018 年 9 月 7 日裁定他就刑罰提出的上訴得直，改判他監禁 3 個月零 9 天。第二次是在高院雜項案件 2015 年第 789 號一案中，申請人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被裁定“刑事藐視”罪成，判處監禁 4 個月零 15 天。第三次是在區院刑事案件 2017 年第 480 號一案中，申請人於 2019 年 4 月 9 日被裁定一項“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及一項“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均罪名成立，每項控罪判處監禁 8 個月，同期執行，而他正就定罪及刑罰提出上訴。



爭議點

5. 在本申請中待決的問題是，受挑戰條文對《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所保障的權利施加的限制(即受挑戰措施)是否相稱，而本案的主要爭議點如下：
- (1) 受挑戰措施是否為追求合法目的；
 - (2) 若然，受挑戰措施是否與推動該目的有合理關連；
 - (3) 受挑戰措施是否不超越為達到該目的所需的程度；以及
 - (4) 施加限制所得的社會利益與侵犯受憲制性保護的個人權利之間是否已取得合理平衡，特別須審視追求該社會利益會否導致有關個人面對無法接受地嚴苛的負擔。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8601&QS=%28HCAL%7C2124%2F2019%29&TP=JU)

6. 法庭裁定受挑戰措施合法合憲，因其(a)旨在推動顯然的合法目的，(b)與該合法目的有合理關連，(c)並非顯然缺乏合理基礎，以及(d)取得合理平衡。
7. 關於合法目的，法庭同意政府的理據，即受挑戰措施旨在維持公眾對(a)立法會、區議會及鄉郊代表席位，(b)當選該等席位者的品格、誠信和個人操守及(c)相關選舉程序的信任和信心(公眾信心目的)，明顯是合法目的。儘管區議會及鄉郊代表的職能不及立法會重要，但公眾信心目的屬合法目的這一點不但關乎立法會議員選舉，也關乎區議會議員及鄉郊代表選舉。(第 42、50、52 至 55 段)
8. 關於合理關連，法庭裁定受挑戰措施與推動公眾信心目的明顯有合理關連。法庭認為，申請人提出的事宜(包括受挑戰措施屬強制性質，以及判刑法院沒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對被定罪的人施加相關喪失資格令)對考慮受挑戰措施與公眾信心目的是否有合理關連沒有影響。(第 57 及 60 至 63 段)
9. 關於不超越為達到所需的爭議點，法庭裁定受挑戰措施並非顯然缺乏合理基礎，而這應是本案採用的覆核準則。即使採用“不超逾合理程度”的較高覆核準則，法庭也會得出相同結論。就刑罰門檻和喪失資格限期劃分明顯界線並無不妥。除非該等界線很明顯是不合理，否則法庭應尊重立法機關的判斷，因其較法庭適合評估在何處劃分界線。(第 63、66、69、72 及 74 段)



-
10. 關於合理平衡，儘管受限制的權利實屬重要，但法庭不認同透過受挑戰措施追求社會利益會導致申請人及境況相似的其他人面對無法接受地嚴苛的負擔。這是考慮到受挑戰措施只會在定罪後才施加(受刑事控告的人受《人權法案》第十及十一條和普通法原則保護)，而且公眾信心目的與重大公眾利益攸關。(第 76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6 月 10 日